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4號

異 議 人 劉綺靜即劉鐘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785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785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114年12月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2月3日對上開裁定以書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67歲（虛歲），現為孤獨老人，於103年間罹患癌症，迄今仍持續追蹤檢查及治療，因健康狀況每況愈下，沒有工作，亦無人要僱用，而無工作收入，異

01 議人之女兒亦無給付其扶養費，異議人僅存足敷生活費用及
02 醫療費用之財產。故異議人並無不償還其對相對人之欠款，
03 應給予異議人再次商談還款之機會請求廢棄原裁定，更為適
04 當之裁定等語。

05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
06 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
07 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8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
09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0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查封時，應酌
11 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
12 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
13 伸縮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強制執行法第122
14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5 又現行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
16 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而言。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平110司執季字第14958號債
19 權憑證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毓223司執庚字第27268號債權憑
20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中華郵
21 政股份有限公司A000002（下稱A000002）之
22 存款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7858
23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新北地
24 方法院執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25日核發執行命
25 令，扣押異議人於A000002帳戶之存款債權新臺幣
26 （下同）554,530元（該款項內含解款手續費250元）等情，
27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

28 (二)異議人固提出診斷證明書、切結書，強調其於樹林育英郵局
29 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僅足敷生活費用及癌症醫
30 療費用等語。惟查，參諸系爭帳戶交易資料，系爭帳戶於11
31 4年1月6日至114年10月13日期間，固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

01 月匯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6,105元，然經本院向勞動部
02 勞工保險局函詢其每月匯入異議人之系爭帳戶6,105元係何
03 款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114年10月31日保國三字第11413
04 110890號函覆該筆6,105元款項，係依據國民年金法第29
05 條、第30條規定發給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屬「社
06 會保險給付」性質（見114年度司執字第47858號卷），堪認
07 系爭帳戶存款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依法不得強制執
08 行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而屬強制執行法第12
09 2條第2項所定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依首揭說明，該款
10 項除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外，
11 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本院民事執行處考量異議人目前已
12 66歲，每月領有老年年金6,105元，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13 第2、3項、第52條規定，酌留系爭帳戶內之37,539元（按11
14 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
15 18,618元，扣除異議人每月領取老年年金6,105元，應保留
16 異議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2,513元，酌留3個月之生活必
17 要費用共計37,539元），以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而撤銷
18 相對人就異議人對A 0 0 0 0 0 2之存款債權超過516,991
19 元【計算試：554,530元－37,539元＝516,991元】部分強制
20 執行之聲請，並駁回異議人其餘之聲明異議，於法有據。異
21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